天津市宝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

（ 2022年度）

2022年单位自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申报2022年单位自聘人员经费项目，经财政局批复指标文号（年初预算〔2022〕1-4号），符合劳务合同等相关规定。

1. **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2022年单位自聘人员经费项目涉及临时工等3人，属于劳务费。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为：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，构建高效顺畅的工作运行体系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

2022年单位自聘人员经费项目申报3名，实际发放1人工资，另外2人转入物业公司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、资金计划及到位。2022年单位自聘人员经费项目预算资金14.26万元，属于区财政拨款，截止评价时点资金到位14.26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、资金使用。按照单位自聘合同标准支付2022年单位自聘人员经费项目资金9.707726万元，资金开支范围涉及临时工等1人，按照单位自聘相关标准及时进行了支付，支付合规合法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1、严格贯彻落实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、《政府会计准则》，确保预算资金的账务处理合理规范，真实反映部门资金使用情况。2022年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没有违反《政府会计制度》和《政府会计准则》的情况发生。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、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

2、严格预算执行，做到没有预算一律不得支出。依据2022年初确定预算资金使用方向，及时完成预算的上报工作。2022年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没有预算外支出事项。

3、常态化做好部门支出绩效工作。把《宝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贯穿于部门支出绩效工作的始终，严格按照宝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内部控制手册（试行稿）进行风险管理，进一步规范业务行为，并确保实际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1、项目组织实施的依据。2022年按照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安排，根据实际需求，组织实施了单位自聘人员经费项目。

2、项目组织实施的形式。通过与区人社局沟通协调，积极组织推进实施。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

**（一）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。**

2022年单位自聘人员经费项目预算资金14.26万元用于支付3人工资，截止至评价时间2022年单位自聘人员经费项目实际支付1人工资，支付金额9.707726万元，另外2人转入物业公司。

**（二）目标质量完成情况。**

工资发放符合合同规定，发放合规率100%、及时率100%。

1. **目标进度完成情况。**

2022年单位自聘人员经费项目年初预计发放3人，实际发放1人，目标进度完成33.33%。

四、项目效益情况

通过实施2022年单位自聘人员经费项目，进一步提升了工作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，构建了高效顺畅的工作运行体系。

五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通过实施项目绩效自评，发现项目的事前预算评估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。**

下一步，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预算准确度。